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子公司 Meta System S.p.A.（以下简称“Meta”）进入意大利法律项下的 Composition with creditors Proceedings（中译：债权人和解程序，简称“CP 程序”）之后，公司已经失去对其控制权，Meta 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不再纳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 Meta 的下属子公司美达电器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美达”）、美特科技（宜宾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美特”）提供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为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，公司就重庆美达、宜宾美特未偿还借款本金、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暂合计人民币 826,706,679.14 元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其中案件一已经通过深圳中院的立案审查，尚未收到正式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件二已经收到正式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尚未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案件一正式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目前案件一、案件二均已正式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案件一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5）粤 03 民初 7129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